

兴宁市殡仪馆2026年度废气、废水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兴宁市殡仪馆按《梅州市民政局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民字〔2021〕4号）文件要求，于2020年12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持证单位每年需对废气、废水等排放开展1次监测，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的规定，计划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采购监测服务，对废气、废水等排放按《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二、服务资质需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服务工作的内容。

3、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三、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金额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服务内容

按照业主需求完成兴宁市殡仪馆申请的国家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内容并提供检测报告。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排放监测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DA001-DA006)	火化废气	汞	0.1mg/Nm ³	1次/年	15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火化废气	氯化氢	30mg/m ³	1次/年	15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火化废气	一氧化碳	150mg/m ³	1次/年	15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火化废气	烟尘	30mg/Nm ³	1次/年	15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火化废气	二噁英类	0.5ng-TEQ/m ³	1次/年	15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火化废气	林格曼黑度	1级	1次/年	15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火化废气	氮氧化物	200mg/Nm ³	1次/年	15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火化废气	二氧化硫	30mg/m ³	1次/年	15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2、废水排放口监测

序号	污染物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B等级	本项目污水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	pH	6~9	6.5~9.5	6~9	1次/年
2	COD	500	500	500	1次/年
3	BOD ₅	300	350	300	1次/年
4	SS	400	400	400	1次/年
5	氨氮	--	45	45	1次/年
6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1次/年

六、付款方式和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